

##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副董事长兼总裁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卢春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副董事长兼总裁卢春明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股份的告知函》，获悉卢春明先生于近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37%，现将具体信息公告如下：

####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1、增持主体：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卢春明先生
- 2、本次增持实施前，卢春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01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908%
-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 12 个月内，卢春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 6 个月内，卢春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 二、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结合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独立判断，实施本次增持行为。
- 2、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3、增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日期	增持数量（股）	增持均价（元）	占总股本比例
卢春明	竞价交易	2024/2/5	50,000	3.74	0.0104%
	竞价交易	2024/2/6	160,000	3.52	0.0333%

合计	210,000	/	0.0437%
----	---------	---	---------

#### 4、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 (1) 卢春明

股东名称	增持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增持后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卢春明	11,015,000	2.2908%	11,225,000	2.3345%

##### (2) 卢春明及其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增持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增持后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卢春明及其一致行动人	99,549,997	20.7037%	99,759,997	20.7474%

注：卢春明与尹健、邓志刚、王永业、张小波、刘屹、陈志兵、尹力光为一致行动人，上述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卢春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自增持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股份。

4、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